

彰化銀行
103 年度招募財富管理人員
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分機 1915~1917
網址：<https://www.chb.com.tw>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公告

參加甄試人員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後，概不
受理變更應徵類別之申請

壹、職缺類別、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及名額	甄試方式
財富管理 業務推展專員	8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書(均須取得): ①人身保險業務員。 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③信託商品業務員。 ④投信投顧法規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四擇一)。 3. 具2年以上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輔導相關經驗。	臺北市：2名 (備取：2名)	資格審核及面試
理財業務人員 (FO/FA)	6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書(均須取得): ①人身保險業務員。 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③信託商品業務員。 ④投信投顧法規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四擇一)。 ⑤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需於錄取報到時仍為有效)。 3. 具2年以上理專或銀行保險顧問相關經驗。 4. 口才流利、個性開朗積極、抗壓性佳且對銷售工作具強烈企圖心。 * 口試得加分項目： 具備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各地區正取名額： 大臺北地區：25名 桃竹地區：4名 中彰投地區：9名 雲嘉南地區：7名 高屏地區：5名 各地區備取名額： 大臺北地區：13名 桃竹地區：2名 中彰投地區：5名 雲嘉南地區：4名 高屏地區：3名	資格審核及面試

註1：大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註2：倘各需才地區未達錄取名額(含正、備取)時，缺額將移撥其他地區使用。

貳、薪資福利

(一)薪資標準：財富管理業務推展專員每月本薪新臺幣 45,000 元以上；理財業務人員每月本薪新臺幣 34,000 元以上。

(二)福利及獎金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參、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

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第二階段：**面試**，分為初試及複試，**通過書面審核者**，本行將以**e-mail 通知參加面試初試**；通過面試初試者以**e-mail 通知參加面試複試**，最後錄取名單以**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面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肆、報名方式、報名期間

一、報名方式：

需同時完成網路及通訊報名程序，未依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期間：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4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一)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b.com.tw>)首頁，**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點選招募頁面(甄試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線上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並列印報名表，**檢附下列資料依序裝訂妥當**，以大型信封(24x33cm)於**103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9 樓 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類別」及「登錄序號」**，(例如：「應徵類別」：理財業務人員高屏地區、「登錄序號」：12345)；**逾期或表件填寫錯誤、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 1.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由本行網頁下載列印，**並請親自簽名**)。
- 2.報名表格(由本行網頁下載列印，**並請親自簽名**)。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
- 4.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6.**專業證照影本(不得以業務員登錄證替代)**。
- 7.相關(全職)工作經驗及年資，請同時檢附下列文件證明：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

容」。(若服務機構開立之證明未加註職務內容，則參加甄試人員於口試報到時，須當場具結加註。)

8.其他相關文件：其他技能檢定等資料。

(三)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並務請於**103年4月10日(星期四)17:00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應徵類別。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中之「電子郵件信箱」與「通訊住址」欄應填寫103年7月31日前可連絡之資料，若填寫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
- 2.未完成線上登錄或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至本行或郵寄之報名表未簽名或蓋章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錄取及進用

- 一、參加甄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於進用時應簽具切結書，同意在彰化銀行原分發單位服務滿2年(含試用期間)，始得申請調動。服務期間並應同意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求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
- 三、各類別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備取資格六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錄取人員應簽訂試用同意書，財富管理業務推展專員類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六個月；理財業務人員類錄取人員試用期間一年。試用期間應依本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試用期滿通過考核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六、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本行免職、解僱或資遣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九)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3年者。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彰化銀行103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參加甄試人員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本行並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最新公告為準。
- 四、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五、各階段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